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阮金虹

相 對 人 吳羽軒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9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應預納訴訟費用即第二審上訴裁判費，惟聲請人僅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之國籍，目前僅具簡單溝通能力，但不具備理解文字之能力，難有正當穩定之工作而生活貧窮，有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之資料可憑，無力負擔本案上訴應繳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582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聲請人雖以前詞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查聲請人於本案第一審法
02 院113年11月4日審理中自承：我聲請法律扶助沒有通過，他
03 們沒有要幫我派律師及寫狀紙等語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
04 2092號卷第60頁），並於114年3月14日具狀稱：聲請人經准
05 予法律扶助者為他案離婚事件等語，係屬法律扶助基金會於
06 他案所為之判斷，其效力僅及於該事件，於本件無法律扶助
07 法第63條規定之適用（該條規定立法理由及最高法院107年
08 度台聲字第5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人未提出其他可供
09 本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可徵聲請人未就其無資力支出本件
10 訴訟費且非顯無勝訴之望等情為釋明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聲
11 請與法顯有未合。據此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
12 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張雅慧